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292420211119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咸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

2021年11月11日



用地单位	咸丰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咸武数字智能产业园
批准用地机关	咸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批准用地文号	咸武-01-2021-0048
用地位置	伯乐大街与泉城路交叉口东北角
用地面积	79987平方米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
建设规模	201560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。有效期内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的，申请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有效期届满或者未获得延期批准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